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持續關連交易與戰略協議的續期、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監事變更

### 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通服訂立的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以上各協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各自的條款，續展上述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中通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以按照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其各自的條款，續展上述協議的期限，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修改戰略協議中若干條款以反映本集團實體和中通服集團實體的目前架構。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通服是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協議下預期進行的多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均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2.5%界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每一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會超過0.1%，但少於2.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規定，在本公司下一次刊發年報及帳目時作出披露。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該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便將經營範圍的描述與最近續期的許可證相關字眼保持一致。

### **監事變更**

肖金學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待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補選產生新監事後生效。本公司監事會提議選舉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在批准委任苗建華先生的決議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正式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與監事辭任及委任的公告。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iii) 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經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v) 委任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上述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監事變更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和徐二明）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前述內容其中包括：(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詳情；(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iii) 監事變更的詳情；(iv)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對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作出建議的函件；(v)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發出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v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通服訂立的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在會議上批准了（其中包括）：(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和(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在會議上分別批准了（其中包括）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商定同意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其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各協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各自的條款，續展上述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中通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以按照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其各自的條款，續展上述協議的期限，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修改戰略協議中若干條款以反映本集團實體和中通服集團實體的目前架構。

## 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載列了以下服務的條款：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等，及／或擔任本集團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等服務。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表示其無意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提供服務的應付費用須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價值超出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2港元）的工程設計或監理服務或價值超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7港元）的工程項目建設服務的應付費用，須參考招標價格釐定。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直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乃與提供若干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包括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及電話亭的維護以及其他客戶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三年，除非協議一方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終止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應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支付的費用，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政府定價；
- (ii) 若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即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有關協議方將就提供上述服務共同協定價格，即就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就此目的而言，「合理成本」指協議雙方經磋商後確定的成本）。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直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而簽訂。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三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終止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按照下列定價：

- (i) 政府定價；
- (ii)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有關協議方將就提供上述服務共同協定價格，即就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就此目的而言，「合理成本」指協議雙方經磋商後確定的成本）。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直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進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公司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2)條規定，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各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38.89 億元 (相等於 44.19 億港元)	人民幣 83.27 億元 (相等於 94.63 億港元)	人民幣 70.52 億元 (相等於 80.14 億港元)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42.46 億元 (相等於 48.25 億港元)	人民幣 68 億元 (相等於 77.27 億港元)	人民幣 77 億元 (相等於 87.50 億港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16.6 億元 (相等於 18.86 億港元)	人民幣 29 億元 (相等於 32.95 億港元)	人民幣 29 億元 (相等於 32.95 億港元)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協議並未超過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以各自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經營規劃而釐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電信網絡及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水平減少所致，而本公司移動通信網絡乃向中國電信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負責本公司移動通信網絡的規劃、融資及施工。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移動通信業務不斷發展，銷售渠道網絡計劃進一步發展及拓寬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開支預計增加。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 上市規則之含意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是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和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年度上

限，預期會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2.5%界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下預期進行交易的每一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會超過0.1%，但少於2.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規定，在本公司下一次刊發年報及帳目時作出披露。

### 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本公司與中通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戰略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根據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通服提供有關通訊工程的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服務的條款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在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省級分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總值，將不低於該年度本公司相關省級分公司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總額10.6%。根據戰略協議，中通服將根據有關通信工程項目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服務按適用標準價格而向本公司提供最少5%之折扣。同時，根據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通服提供若干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省級分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相關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服務，金額合共不低於人民幣17.80億元（相等於約20.23億港元）。

雙方按照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進行戰略合作的業務領域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維護管理服務，內容應用服務，行銷管道服務，電信業務的使用，以及其他不時出現的、適合於雙方進行合作的新業務。中通服承諾將支持本公司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及積極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且在中通服自身的業務中，積極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該等服務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將不遜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對方應當優先選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下文概述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收費標準（適用標準價格）的定價依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
- (ii) 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但已經有市場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前提下，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確定：(1)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iv) 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也沒有市場價的，採用雙方在公平原則的基礎上協商的方式確定，但雙方協商的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 (v) 經雙方同意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適用價格標準，亦可以招標確定的價格（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以公開招標定價的方式確定的價格）作為定價依據。

根據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另行協商戰略協議是否應續期。本公司和中通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以按照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各自條款續展其期限，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修改戰略協議中若干條款以反映本集團實體和中通服集團實體的目前架構。

#### **進行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預期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進行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理由及利益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公告中披露者相同，內容概述如下：

- (i) 有助於本公司在持續獲得優質穩定的運營支撐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通服對公司的網絡特點和整體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通服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公司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這種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通服可更好地貼近公司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通服已承諾建立專門服務本公司的專業化團隊，將更有針對性地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公司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 (ii) 有助於建立市場化服務關係，確保本公司所需服務資源。

中通服將發展成為獨立的、市場化運作的服務提供商，其他電信運營商也將對中通服提出較大的服務需求，本公司有必要與中通服通過市場化方式建立合作關係以穩固自身的服務資源。



中通服在技術、研發和人才等方面具明顯優勢，未來新業務可以使各運營商網絡建設和運營支出大幅增長，對外部服務在技術、規模、人才等方面可以有更高的要求，與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獲得關鍵性的服務資源有重要意義。

(iii) 通過與中通服的戰略合作，確保本公司戰略轉型。

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構建綜合信息服務商業模式、增強價值鏈合作。隨著本公司戰略轉型的深化，本公司將需對網絡建設和優化進行持續投入，提升網絡的競爭能力；本公司在多個運營環節的外包戰略使得公司可在降低成本、獲取優質服務的同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本公司發展成為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有必要在企業信息化服務、IT服務、互聯網應用等業務領域強化與產業鏈上下游的雙贏合作。

通過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可借助其通信工程的資源和技術優勢和專業資質、豐富的網絡支撐經驗、長期為運營商提供外包服務的經驗和能力，使其為本公司提供全國範圍的從網絡設計、設備管理到終端客戶行銷的一站式、全方位、一籃子的通信運營支撐服務，與本公司建立多樣化的合作模式，形成資源互補。

### **年度上限**

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無載列其項下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因為中國電信集團（作為中通服的控股公司）已經為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了若干框架協議，而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由該等框架協議涵蓋。這些框架協議受到年度上限規限，且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歸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上述框架協議（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目前預期的所有交易，均已由各現有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今後如果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不被任何現有框架協議所涵蓋，本公司將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進行。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中通服已發行股本約52.6%。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中通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該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以便將經營範圍的描述與最近續期的許可證相關字眼保持一致，將第十三條中的表述，即：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

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等十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信息服務）。」

由以下表述取代：

「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語音信箱業務、傳真存儲轉發業務、X.400 電子郵件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和移動網信息服務業務）。

在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西藏等十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

## 監事變更

肖金學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待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補選產生新監事後生效。本公司監事會提議選舉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在批准委任苗建華先生的決議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正式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與監事辭任及委任的公告。

肖金學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就肖金學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苗建華先生，57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苗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歷任原吉林省郵電管理局高級職務，原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監察局局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苗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ii)**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iii)** 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經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v)** 委任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上述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監事變更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和徐二明）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前述內容其中包括：**(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詳情；**(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iii)** 監事變更的詳情；**(iv)**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對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作出建議的函件；**(v)**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發出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v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通服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按照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其各自的條款，續展上述協議的期限，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修改戰略協議中若干條款以反映本集團實體和中通服集團實體的目前架構
「各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年度上限」	最高全年總額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通服」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即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集團」	中通服，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iii)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經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v)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v)委任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港元=人民幣0.88元）換算為港元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其中一種貨幣金額實際是或可以按所示匯率換算成另一貨幣金額，亦根本不應據此解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和徐二明
「獨立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

「ING」或「獨立財務顧問」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中國電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不時修改和續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協議」	本公司與中通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該協議載列了雙方的戰略合作條款
「監事」	指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本公司的監事會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通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為擴充雙方的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而修訂戰略協議的若干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